

东方投行

关于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方投行作为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时，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9,885,600 元，其中为山东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环境公司”）担保 20,000,000 元，为德州资通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资通”）担保 9,885,600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两家债务人都未还款。

关于公司为威特环境公司担保所涉及的债务 2,000 万元，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已将该不良资产打包出售给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20 年 4 月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刘洪晓、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主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

的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4月22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鲁14民初174号裁定书，其中查封公司及刘洪晓财产2040万元为限，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查封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4个银行账户，金额合计19.63万元，查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晓个人账户和微信账户。

关于公司为资通集团公司的担保，2019年12月5日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资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由于其他四位担保人均无偿债能力，公司很可能因担保责任而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反担保人目前亦无可执行财产，公司可能因该担保事项产生损失。

报告期末债务逾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陵城支行借款本息合计12,263,408.65元，前述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5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偿还前述借款。

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晓持有公司股份29,933,920股，已累计质押25,00万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3.52%。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持续亏损，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53,957.24元，较2019年同期亏损扩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273,627.76元，未弥补亏损达28,673,638.37元。若未来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两笔对外担保及涉及的未决诉讼可能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逾期，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过高，控制权的稳定存在一定风险；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有改善，

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事项。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陆海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东方投行

2020 年 8 月 28 日